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09年7月3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的通知》。2009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南京、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4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侯為貴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副董事長謝偉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喬文駿先生、獨立董事靳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均已書面委託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實施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謝偉 先生、董事張俊超先生、 居平先生及董 波先生作為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受益人，對上述議案進 表決時均回避 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確認公司第一次股權激 計劃標的股票額 因為公司股本轉增而進調整，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額 調整為 7,859.124 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額 調整為 873.236 萬股。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2007

會議決議公告》。

2009 5 月 19 日召開的公司 2008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二八 潤分配及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預案報告》，公司以總股本 1,343,330,310 股為基，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3 股，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3 元現（含稅）。二八 潤分配及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方案已於 2009 6 月 4 日實施完畢。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以及前述方案實施的結果，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標的股票額 相應地調整為 8,732.36 萬股，其中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額 調整為 7,859.124 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額 調整為 873.236 萬股（明：以下有關股權激 標的股票 的 據如無特別 明均指 次股本轉增調整後的 據）。

二、確認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激 對象的調整以及因此而導致的標的股票額 的調整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激 對象為：21 名董事和高級管人員，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為 374.92 萬股，3,414 名關鍵崗位員工，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為 7,484.204 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激 對象為 794 名關鍵崗位員工（其中 23 名員工也為“第一次授予”的激 對象），其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為 873.236 萬股。因部分激 對象 職或放棄 與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按照《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規定予以作廢，截止 2009 7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激 對象人 調整為 3,274 人，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相應調整為 7,656.3578 萬股；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激 對象人 調整為 771 人（其中 23 名員工也為“第一次授予”

的激 對象),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相應調整為 848.666 萬股。具體名單
本公司於同日在深圳證券交 所網站和巨潮信息網公佈的“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激 對象名單 ”。

**三、 確認 與公司第一次授予的激 對象中 3,265 名人員滿足《第一期股權
激 計劃》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條件,同意辦 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第一次股票
解鎖。**

(一)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申請第一次解鎖條件成就情況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自 2007 3 月 13 日公司 2007 第一次 時股
東大會批准實施之日起 2 為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禁售期。截至 2009 3 月 12
日,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禁售期已滿,並進入解鎖期。經董事會審議,認為第一
次授予標的股票申請第一次解鎖的條件已經成就,並審核確認公司 3,265 名激
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的條件,同意辦 第一期
股權激 計劃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以下簡稱“ 標的股票第一次解
鎖 ”),解鎖 為激 對象獲授標的股票額 的 20%。

標的股票第一次解鎖條件具體如下: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 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 或者無法
表示意 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 內因重大違法違規 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 政處罰;
- (3) 企業 績效考核達 到股權激 計劃規定的績效考核標準;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 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

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 議。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

收市價格。公司第一次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

田文果	執 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邱未召	執 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樊慶峰	執 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陳傑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為民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倪勤	高級副總裁	182,000	0	36,400	145,600
趙先明	高級副總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徐慧俊	高級副總裁	327,600	0	65,520	262,080
龐勝清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曾學忠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武增奇 ^{注1}	高級副總裁	273,000	0	54,600	218,400
朱進雲 ^{注1}	高級副總裁	253,708	0	50,741	202,966
馮健雄	董事會秘書	182,000	0	36,400	145,600
公司原高級管 人員，現仍為本公司關鍵崗位員工					
鐘宏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方榕	注2	182,000	0	36,400	145,600
於湧	注2	273,000	0	54,600	218,400
合計	---	4,093,908	0	818,781	3,275,126

注 1：武增奇先生、朱進雲先生均于在其任高級副總裁職務之前獲授標的股票。

注 2：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8 3 月 19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同意于湧先生、鐘宏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本公司於 2009 3 月 19 日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同意方榕 士因個人原因辭去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上述人士現仍為本公司員工。

注 3：本公司董事會於 2008 10 月 6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同意丁明峰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因丁明峰先生已從本公司 職， 再為激對象，其所獲授的原 100,000 股標的股票額（股本轉增調整前）予以作廢，本公司已退回其上述標的股票的認購款項。

2、公司其他 3,243 名激 對象本次可解鎖的標的股票額 為 14,450,509 股，其中已經去世的 3 名員工其所獲授並在本次予以解鎖的標的股票由其 4 名繼

(五) 本次解鎖完成後對公司股本及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解鎖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增加 15,269,290 股（具體以深圳證券交易所確認的為準）。

根據公司 2008 財務報告，2008 歸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 1,548.1 百萬元人民幣，以總股本 1,746,329,403 股為基計算，公司 20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0.89 元人民幣。本次解鎖後，以公司 2008 分紅派息實施後的總股本加上本次解鎖新增的 15,269,290 股共 1,761,598,693 股為基計算，公司 200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0.88 元人民幣。

本次解鎖的標的股票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

元人民 票

核查, 確認公司有 3,265 名激 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規定的第一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條件, 該等激 對象第一次標的股票可解鎖的 為 15,269,290 股。

本公司獨 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 勁 先生認真核查 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2007 2 月 5 日修訂稿)》調整後的, 截止 2009 7 月 2 日的激 對象名單, 認為激 對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權 激 管 辦法(試)》、《股權激 有關事項備忘 1 號》、《股權激 有關事項 備忘 2 號》規定的激 對象條件, 其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 對象的主體資格合 法、有效。因激 對象自動放棄、 職原因而發生激 對象名單調整的情況符合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 管 辦法(試)》、《股權激 有關事項備忘 1 號》、《股權激 有關事項備忘 2 號》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激 管 辦法(試)》

先生認真核查 該右癢

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因激 對象自動放棄、 職原因而發生激 對象名單調整的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 管 辦法（試 ）》、《股權激 有關事項備忘 1 號》、《股權激 有關事項備忘 2 號》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等相關法 法規和公司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可以進 第一次解鎖的激 對象名單進 核實，認為該 3,265 名激 對象在公司任職情況真實並且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第一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條件。

本公司法 顧問君合 師事務所對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出具 法 意 ，認 為：

公司 與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激 對象以及其獲授的股票額 由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按照合法程序確定，董事會依據公司股本變化對標的股票額 總 進 調整，依據激 對象 職、放棄 與激 計劃等原因對激 對象進 調整，並且前述調整後的股權激 對象名單已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 董事及監事會核實。 與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激 對象主體資格以及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額 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 管 辦法（試 ）》（以下簡稱《管 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 試 辦法》（以下簡稱《試 辦法》）以及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規定。

本次股票解鎖申請解鎖的激 對象主體資格、解鎖條件符合《管 辦法》、《試 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的規定，並已經 《管 辦法》、《試 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 計劃》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
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